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许可经营项目：农药的制造、加工（按批准证书、生产许可证经营）。</p> <p>一般经营项目：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精细化工产品、农药的技术开发、应用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农药及制剂的制造、加工（按批准证书、生产许可证经营）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批准证书经营）。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、加工；精细化工产品、农药的技术开发、应用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